

## 新聞稿

2023 年 11 月 28 日

### 會財局譴責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逾期履行本局發出的要求，並處以罰款港幣 8 萬元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D 條，對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M0386）（中正天恆）予以譴責，並處以罰款港幣 8 萬元，因其未能在會財局查察部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21H(b)條發出的要求（該要求）所指明的時限內完成糾正行動。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c)條，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如違反根據會財局條例的條文而施加的規定，即構成失當行為。由於中正天恆未有遵從該要求，其行為構成了失當行為。

#### 中正天恆的失當行為

於 2021 年，會財局查察部對中正天恆的質素監控制度和兩個已完成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進行了查察，發現多項缺失以及需要改進的範疇。查察完成後，中正天恆在 2022 年 3 月至 10 月期間提交了五輪計劃書，以糾正所發現的缺失。

基於 2022 年 10 月 7 日中正天恆所提交的最終補救方案，會財局於 2022 年 11 月 9 日向中正天恆發出該要求，即中正天恆須在該要求發出之日起計三至七星期的指定時限內，完成五項糾正行動。該等糾正行動包括制訂新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版和工作底稿樣本，以及推出三個新的電子學習課程。此等糾正行動旨在確保中正天恆遵守基本的審計準則，包括評估上市公司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可靠，這對審計質素而言至為關鍵。

然而，中正天恆只按時完成了五項糾正行動的其中一項。就其餘四項糾正行動，儘管有三項的完成時限是由中正天恆在其最終補救方案中提出，中正天恆仍延誤了約 1.5 至 2.5 個月才完成該四項糾正行動。

中正天恆未能遵守該要求所規定的期限，屬嚴重事宜。會財局的查察對於監督及提高審計質素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並有助保障投資者及廣大公眾的利益。受規管者必須及時糾正缺失，以防止此類缺失再次發生。中正天恆未能在該要求的指定時限內完成糾正行動，其在日後的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中未能遵從相關專業標準的風險亦將增加。

會財局紀律處分部主管梁惠珊女士表示：「本局期望所有受規管者嚴格遵守監管期限，並在本局履行監管職能時通力合作。未能遵從本局根據會財局條例所發出的要求實屬嚴重事宜。本案的處分已反映中正天恆對會財局工作予以合作，包括在調查階段及早承認過失及提出和解，並在紀律處分階段同意本局提出的建議處分。為反映中正天恆所予的合作，本局已把罰款減輕，否則所施加的處分將更為嚴厲。」

## 和解方案

對於任何和解個案，本局會應用《[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合作指導說明](#)）所載的原則。如於 2022 年 6 月 23 日發布的有關會財局紀律處分程序及處分方針的[諮詢總結](#)所述，向受規管者指導本局如何應用已發布的政策和指引的最適當方式，是透過紀律處分程序中所獲得的經驗及案例。本案是本局首宗通過和解解決的紀律處分個案，將為受規管者提供應用指導。

若本局認為和解是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本局可行使此酌情權與受規管者達成和解。以和解方式處理紀律處分個案帶來多項裨益，包括：加快紀律處分程序、為本局及受規管者節省時間及資源、確保本局所關注的受規管者行為能夠得到及時處理，以及使本局得以迅速向公眾傳達紀律處分的結果，讓公眾更了解本局如何應用監管原則。

根據合作指導說明，作為一般原則，若受規管者在發出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行動通知書](#)）之前與本局達成和解，則本局可酌情將處分減輕最多 30%。一般而言，受規管者在紀律處分過程中越遲與本局達成和解，本局給予受規管者的寬減便會越少。

中正天恆在本局發出行動通知書之前透過儘早承認失當行為以及提出和解，促使本案得以儘早解決。本局對中正天恆在本案中的積極合作予以肯定，並根據合作指導說明減輕對中正天恆的罰款。

## 本局處分的理據

受規管者全面地遵從本局的法定要求，對本局有效履行職責，以維護審計質素及增強公眾對香港財務匯報質素的信心至關重要。本局的查察職能在監督及維護審計質素方面發揮關鍵作用。查察重點在於受規管者如何進行審計項目及其質素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從而評估其是否符合適用的專業標準及法律和監管要求。

當會財局查察部針對在查察過程中所發現的缺失而提出相關糾正行動要求時，受規管者必須及時完成所要求的糾正行動，以確保審計質素。否則，查察中發現的缺失可能持續存在，並在日後的審計項目中再次發生。

本局的紀律處分行動同時向受規管者傳達明確信息，即沒有遵從本局根據會財局條例的條文而施加的規定以及訂明限期，可構成嚴重的失當行為。

有關會財局所作的決定詳情，請參閱[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梁女士進一步指出：「本局期望所有受規管者在本局履行監管職責時通力合作。本局關注，若受規管者對遵守監管期限採取鬆懈態度，甚至使用拖延策略乃至不合作行為，將會影響局方妥善履行監管職能。本局絕不容忍不合作行為。受規管者若作出不合作行為，則屬嚴重失當行為，須承擔與此等失當行為相稱的法律後果。」

完

## 關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是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作為會計專業獨立監管機構，會財局將履行作為行業倡導者的角色，致力於引領香港會計行業，通過有效監管，持續提升專業質素，從而有效地保障公眾利益。

如欲瞭解更多會財局的法定職能，請瀏覽 <https://www.afr.org.hk/>。

## 關於紀律處分部

紀律處分部採取適當和及時的紀律處分行動，施加適當處分，以收阻止失當行為發生之效、保障投資者、維持市場對財務匯報和審計質素的信心及維護受規管者的行為標準。